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办公室文件

遵医附院院办发〔2023〕65号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与聘任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与聘任条件（试行）》经医院同意，现印发全院，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与聘任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健康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8〕21号)等文件精神,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卫生健康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工作原则: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德才兼备。

第三条 适用范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聘任条件,

须以满足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聘任条件为基础。

第五条 教学能力要求：须参加遵义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并合格。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的，延期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发生医疗过失产生医疗赔偿的，赔偿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延期 1 年申报，赔偿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延期 2 年申报。

（二）发生科研失信行为，按照《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办公室关于印发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遵医附院院办发〔2021〕125 号）相关条款规定延期申报。

（三）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个自然年度内医保医师扣分达到 3 分的，延期 1 年申报。

第二章 评审聘任条件

第七条 主治医师、主管药（护、技）师聘任条件

（一）聘任临床科室主治医师，须从事本科室总住院医师工作半年以上。

（二）聘任主管护师，须在护师任职期间平均每年值夜班数不少于 30 个，平均每年至少护理病人例数不少于 240 例，平均每年至少独立完成 24 例一级护理患者。

（三）药剂科人员聘任主管药师，须在急诊药房工作累计一年及以上。

（四）聘任主管技师，必须从事相关技术工作。

（五）聘任主治医师、主管护师及直接接触病人的主管技师岗位人员，须参加医院组织的急救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任职资格评审聘任条件

正常申报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破格申报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一）至少有 1 篇作为第一作者的高质量论文在高水平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上发表。

（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含硕士博士启动基金），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完成医院新技术新项目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成果奖 1 项。

（五）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自身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专利实现转化（转让或许可）5 万元及以上。

（六）在国家级规划和人民卫生出版社规划的本科、研究生教材，或在人民卫生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pringer、Wiley、Elsevier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专著中担任副主编及以上或个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或获得出版基金资助的。

第九条 主任医（药、护、技）师任职资格评审聘任条件

正常申报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破格申报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一）至少有 2 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高质量论文在高水平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上发表。

（二）主持完成省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成果奖 1 项。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完成院内新技术新项目并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五）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自身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专利实现转化（转让或许可）10 万元及以上。

（六）在国家级规划和人民卫生出版社规划的本科、研究生教材，或在人民卫生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Springer、Wiley、Elsevier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专著中担任主编、副主编（排名前 3）或个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获得出版基金资助的。

第十条 岗位管理

根据贵州省关于岗位设置相关工作要求及我院具体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每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在医院当年相应高级岗位空岗数的 20%内进行,其中卫生系列不低于 90%,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享受业绩倾斜政策晋升人数不超过当年卫生系列相应岗位晋升人数的 20%(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享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优惠政策时间至 2026 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完成截止)。空岗使用比例根据医院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适时调整。

满足评审条件的申报人数超出当年空岗使用数时按照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分,按照评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晋升人员。

(一) 学位、经历: 博士后 15 分、博士 8 分、硕士 3 分。

(二) 期刊论文: 高水平期刊论文 3 分/篇、顶级期刊论文 30 分/篇。

(三) 科研课题

地厅级科研课题 3 分/项,省级科研课题 5 分/项,国家级科研课题 15 分/项,其中面上项目 20 分/项、重大项目 30 分/项;任现职以来立项计一半分、结题计一半分;逾期未结题验收的,不予计分。

(四) 成果奖

1. 国家级: 一等奖排名第 1 计 100 分、排名前 5 计 80 分,排名前 10 计 50 分,其他位次计 30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计 60 分、

排名前 5 计 40 分，排名前 10 计 30 分，其他位次计 15 分。

2.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 计 40 分、排名前 3 计 30 分、排名前 5 计 20 分、排名前 7 计 15 分、排名前 9 计 10 分、其他位次 6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计 30 分、排名前 3 计 20 分、排名前 5 计 15 分、排名前 7 计 10 分、其他位次 5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计 20 分、排名前 3 计 10 分、排名前 5 计 3 分。

3. 地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 计 15 分、排名前 3 计 10 分、排名前 5 计 8 分、排名前 7 计 5 分、排名前 9 计 3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计 10 分、排名前 3 计 7 分、排名前 5 计 5 分、排名前 7 计 3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计 6 分、排名前 3 计 4 分、排名前 5 计 2 分。

（五）进修学习

1. 国外高水平医疗、科研机构进修学习：1 年及以上计 6 分、6 个月及以上计 3 分、3 个月及以上计 2 分。

2. 国内高水平医疗、科研机构进修学习：1 年及以上计 4 分、6 个月及以上计 2 分、3 个月及以上计 1 分。

（六）人才项目

国家级人才项目计 120 分，其中青年项目计 80 分；省级人才项目“十”层次计 60 分，“百”层次计 30 分，优青计 20 分，“千”层次计 10 分；地厅级人才项目计 10 分；校级人才项目计 6 分；院级人才项目计 3 分。

（七）专利及转化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5分/项、院内制剂获批5分/项；专利或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10万元以下计5分、10-19万元计10分、20-49万元计20分、50万元及以上计30分。

（八）临床研究项目（IIT、干细胞临床研究）

牵头完成前瞻性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的计10分；牵头完成非前瞻性临床研究项目的计5分；参与完成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的计3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论文相关

（一）第一作者，指自然排名第一。通讯作者限末尾通讯作者，同时须与论文第一作者共同参与已立项的省级及以上课题项目，并为该课题项目负责人，且该课题为论文的课题来源；或论文第一作者为其研究生，且申报人员为第一作者的第一导师（由研究生导师所在高校提供相关证明），如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均为本院职工的，同一篇论文在本院职称评审中只能使用一次。

（二）不含增刊、副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等。通讯报道、译文、通信、读者来信、选录、论文摘要及收录在中科院预警期刊的论文（以投稿时间为准）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不能计算为业绩成果中的论文数量。SCI收录在3区及以下的个案报

道、Meta 分析、综述、科普性文章按照普刊进行认定。发表的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30%（含）。

（三）高水平学术期刊主要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SCI、EI（期刊）、SSCI 索引期刊（国外）、《Ibrain》杂志及《遵义医科大学学报》，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发表于《Ibrain》杂志及《遵义医科大学学报》的论文（限论著），用作申报条件的不得超过 2 篇，同时不作为加分项进行评分。顶级期刊包括 Science、Nature、Cell、The Lancet、BMJ、JAMA 和 NEJM。

（四）SCI、SSCI 论文影响因子不足 2 分的按 1 篇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对待，影响因子每增加 2 分的按增加 1 篇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对待，以此类推；发表在一区的 SCI、SSCI 论文按 3 篇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对待，SCI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大区分区为准，SSCI 论文以 JCR 分区为准。

（五）顶级期刊论文中署各单位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对作者排名、论文类型不作限定性要求。

第十二条 科研课题

（一）原则上为任现职以来立项课题，对于要需完成的课题跨任职期的须为晋升现任职务时未使用并已通过结题验收。研究周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研究期 1 年的项目不纳入职称申报业绩评定。

（二）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项目（GCP）

牵头完成国内 I 类新药临床试验项目视为国家级课题；牵头完成非国内 I 类新药的临床试验项目视为省级课题；参与完成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视为地厅级课题。

（三）药物临床试验项目及临床研究项目相应分值可分配至主要研究人员，具体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时根据主要研究人员贡献按照项目对应分值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成果奖

（一）成果奖主要指政府及国家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及教学成果奖，科技奖包含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行业成果奖仅认定“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和省医学会的医学科技奖。

（二）奖项须通过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参评，奖项级别按照颁奖部门行政级别认定，“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按省部级奖项认定，省医学会的医学科技奖按市厅级奖项认定。

（三）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界定：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第十四条 同一内容申报国内发明专利同时申报国际专利只计为一项业绩，本条件中所指专利均要求原始取得。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同一成果获不同层级奖励的，按所获最高层级奖励计算，不累加计算。

第十六条 高水平医疗、科研机构由科研部、医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国医学院/中国医院科技量值排行榜（STEM）、复旦排行榜等进行界定。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未特别说明的，均以黔人社通〔2023〕55号文件中的评审细则要求为准。

第十八条 本《条件》由医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任条件》（遵医附院院发〔2019〕71号）及《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任条件补充规定》（遵医附院院发〔2021〕81号）文件两个文件同时废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 份